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、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乙以其為丙所有之 A 房地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之抵押權人，抵押權存續期間為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，檢附丙於 111 年間所簽發面額 1200 萬元之本票 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債權證明文件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獲准許。嗣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持該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提出丙自 111 年至 112 年間，陸續擔任丁對乙所負共 10 筆、合計 2000 萬元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簽立之租賃合約書、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等（合稱系爭合約）文件，主張其已自乙受讓執行名義所載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擔保債權，系爭合約債權均為系爭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，屆期尚有 1000 萬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 A 地。丙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對甲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訴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執行法官為調查 A 房地之實際狀況、使用情形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，得以何等方式為之？若丙任意拒絕陳述或為虛偽陳述，執行法院得為如何之處理？（10 分）

(二)若上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丙已獲勝訴之確定判決，其乃聲明異議，請求駁回甲強制執行之聲請；甲則向執行法院陳明乙對丙之系爭合約債權，業經同判決以其屬擔保債權，且至少尚有 1000 萬元之債權未獲清償為由，駁回丙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訴（尚未確定）。執行法院得否依丙之聲明異議，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？（15 分）

二、出租人甲與承租人乙簽訂 A 屋租賃契約，租期自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 元，該租約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，載明：「乙應於租期屆滿後交還 A 屋，如不履行即應逕受強制執行」（下稱系爭約款）。嗣於租期屆滿時，甲、乙合意依原租賃條件展延租期至 115 年 4 月 30 日。乙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後仍拒不交還 A 屋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公證書得否作為執行名義？系爭公證書是否具有執行力？（13 分）

(二)甲持系爭公證書，於 115 年 5 月 5 日聲請執行法院為令乙返還 A 屋之強制執行，乙對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得否尋求如何之救濟？（12 分）

三、乙公司之股東甲已持有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達 8 個月，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向管轄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乙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分別說明管轄法院認甲之聲請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者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8 分)

(二)乙公司得否對於法院選派丙作為檢查人之裁定，主張法院在選派前並未訊問丙，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而提起抗告？(17 分)

(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：繼續 6 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)

四、執票人甲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，就發票人乙(住所在士林)、簽發面額新臺幣 168 萬元之本票，聲請管轄法院裁定為強制執行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請問本件情形之聲請費如何為具體繳納與負擔？(10 分)

(二)若乙於發票後即死亡，甲可否援用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，對乙之繼承人丙聲請執行裁定？(15 分)